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食检发〔2024〕39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规范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以下简称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现将《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 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以下简称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包括增补或修订建议收集、审查、批准、发布等。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成立非食用物质名录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审查工作,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负责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的收集和专家委员会会议组织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拟纳入非食用物质名录的物质,应当符合《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有关要求。增补或修订建议材料填写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真实完整原则,提出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的单位或个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和我国公民可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或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有关技术机构提出建议。具体模板见附

件 1。经形式审核后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办公室。

第六条 报送办公室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材料应包含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书和形式审核意见。

第七条 办公室对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开展初步审查。

第八条 通过初步审查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书及相关材料,由办公室提请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初步审查未通过的,办公室将初步审查意见通知报送单位,具体模版见附件 2。

第九条 根据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收集情况,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专家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查。如遇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可紧急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开展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审查工作。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审查时,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为有效。

第十一条 审查需要重点考察纳入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根据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等信息,以及毒理学等科学数据,确定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是否通过。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审查原则上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综合审查意见,全体参会委员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综合审查意见应当包含列入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等内容,具体模板见附件 3。

第十四条 办公室应在专家委员会审查会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综合审查意见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对专家委员会综合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后,以公告形式发布非食用物质名录。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书
2. 初步审查意见反馈表
3. 专家意见表

附件 1

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 增补或修订建议书

名 称 : _____

提 出 单 位 : _____ (盖章)

提 出 人 : _____ (签字)

报 送 单 位 : _____ (盖章)

填写说明

一、填写建议书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真实完整原则。

二、提出单位和提出人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提出多个非食用物质建议的,每个非食用物质分别填写建议书。

四、建议书标题统一用仿宋 GB2312 四号字,正文部分统一用仿宋 GB2312 小四号字填写。正文(包括标题)行距为 1.5 倍。凡不填写的内容,请用“无”表示。

五、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基本信息表

提出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单位地址		提出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信息来源			
非食用物质简介	(包含非食用物质的名称、俗称,化学结构或物质组成,主要毒性,可能添加食品种类,添加目的,发现问题的主要环节及检测方法等信息。)		
增补或修订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必要性			
评估基础和理由			
提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可行性报告

一、非食用物质基本情况

(非食用物质的中英文名称、俗称,化学结构或物质组成,化学性质,主要特性,来源等。不少于 500 字。)

二、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

(非食用物质的主要毒性及其依据,包括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等。不少于 300 字。)

三、可能添加的情况

(非食用物质可能添加的食品种类、添加目的、发现问题的主要环节等。不少于 500 字。)

四、检测方法情况

(非食用物质国内外检测方法现状。不少于 300 字。)

五、社会风险评估

(增补或修订非食用物质名录后可能导致的社会风险和舆情风险。不少于 300 字。)

六、建议纳入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内容

(包括非食用物质名称、发现问题的主要环节、推荐检测方法。)

附件 2

初步审查意见反馈表

非食用物质名 录增补或修订 建议	
报送单位	
初步 审 查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专家意见表

非食用物质名 录增补或修订 建议	
专 家 意 见	
专 家 签 名	

